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93號

債 權 人 李淑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毛書紘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提出違約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之法律依據為何？(依民法第207條之規定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)。

(三)提出訴訟相關服務費新臺幣伍萬元之釋明文件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